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15Z0058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15Z0058号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超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超新材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超新材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永超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永超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超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永超新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15
Z005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孔令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意宏 
鲁意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敬义 
朱敬义

2024年4月2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函 2023[845]号《关于同意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核准，同意公司向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等 15 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孜荣验字（2023）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3,219.44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3,219.4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0.00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支出金额	10,003,219.4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3,219.44
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3,219.4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648408	—	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003,219.4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一致，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资金专户内，闲置的募集资金不作为其他用途。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3,219.4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 10,003,21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3,219.44
			10,000,000.00	10,003,219.44	3,219.44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不一致, 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故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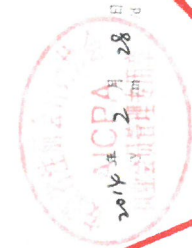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ititu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孔伶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198303193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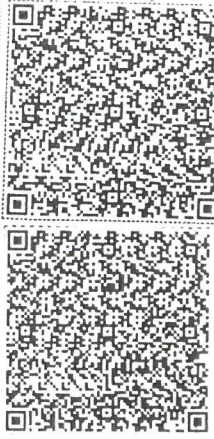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伶俐 110100320117



孔伶俐(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伶俐(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2016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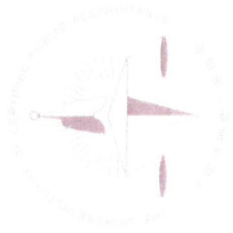


孔伶俐(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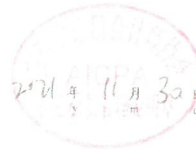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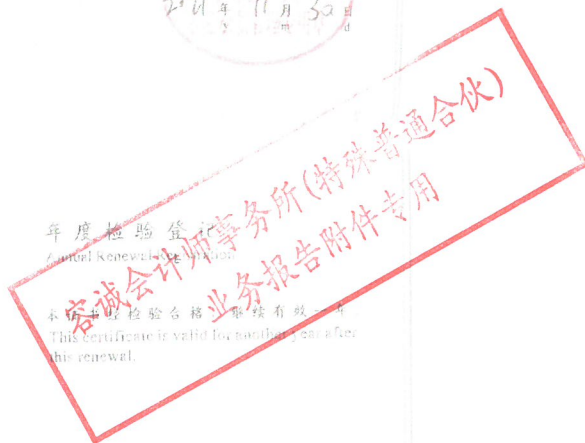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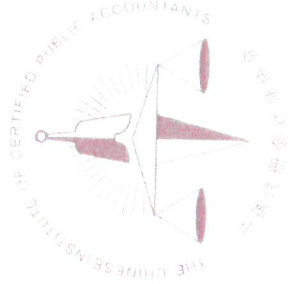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朱敬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811994111809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03 28 d

年 月 日
y m d